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15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75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

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5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5 年 1-6 月

類別	工會聯合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數量	組織				
家數	22	160	55	637	87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	會員(代表)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別	大會			
次數				
會次	392	988	478	1,858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全國航空運輸產業工會、高雄市多媒

體樂齡美學產業工會、高雄市人工智慧應用顧問職業工會、

高雄市外送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

廠工會、高雄市數位生成技術服務職業工會等 5 家工會成立。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8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1,769 萬 414 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3 萬 7,5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工議 11 萬 5,0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15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5 場次。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發行高市勞工刊物 1 期，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3)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勞動法令、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5 大類，115 年 1 月至 6 月(第 61、62 期)開辦 225 班，計有勞工及眷屬 3,27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個別勞動法」、「勞動法案例研討」及「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等 3 班，共計勞工 113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5 年 1 月至 5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871 家事業

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5上半年勞動條件落

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

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510 家。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5 年 1-5

月

115 年 1-5 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條次	第 24 條	第 30 條	第 22 條	第 32 條	第 36 條	第 39 條	第 23 條	第 80 條	第 38 條	第 59 條
	次數	81	46	44	43	38	33	25	22	17	11
	百分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	20.51%	11.65%	11.14%	10.89%	9.62%	8.35%	6.33%	5.57%	4.30%	2.78%

(三) 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

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

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

宣導，115 年 1 月至 5 月宣導人次達 60 萬 226 人次。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227 場次，停工 68 場次，罰鍰處分 302 件次。
2. 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5 年 1 月至 5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120 工地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5 年 1 月至 5 月計 62 場次。
2.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5 年 1 月至 5 月已精準檢查 288 場次。
3. 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實施 311 場次。
4. 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提高事業單

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已於3月18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115年1月至5月共辦理120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 截至115年度計成立45家安衛家族，共計920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5年1月至5月共辦理13場教育訓練，計565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5年1月至6月申請51案，通過47案，補助人數49人，補

助經費249萬6,080元。

(二) 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統計期間：115年1至6

月

成立				
與否			調解中	
爭議	成立	不成立	之案件	合計
類別				

工資爭議	637	282	124	1043
契約爭議	376	196	68	640
職災爭議	82	41	29	152
退休爭議	76	19	9	104
勞保爭議	76	22	8	106
其他爭議	129	62	39	230
小計	1376	622	277	2275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2. 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民間團體調處	889(73%)	330(27%)	121	1340
主管機關調解人	369(60%)	241(40%)	96	706
調解委員會	118(70%)	51(30%)	60	229
小計	1,376(69%)	622(31%)	277	2,275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30 案。

②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42 案，分別為性騷擾 20 案、性別歧視 9 案、年齡歧

視 4 案、身障歧視 6 案、出生地歧視 1 件、容貌歧視

2 件。

(2) 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5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宣導計 6 場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17 萬 7,928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4,424 家次。

(3) 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 115 年 6 月共計有 2,727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3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二) 就業服務

1. 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5 年 1 月至 4 月共

辦理 9 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26 家次，

提供 6,550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1,05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4.3%；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69 場次。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5 年 1 月至 5 月與轄內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23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2,179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① 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前進校園推動職涯探索課程，115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1 月至 5 月已辦理 3 場次，計 96 人次參與。

② 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畢業季期間辦理「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內容涵蓋履歷與面試全攻略、勞動權益與法律知識、職場抗壓養成及 AI 時代的職場增能等多元主題，協助青年掌握新興職場趨勢與求職技能，115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1 月至 5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22 人次參與。

③ 職場觀摩體驗

為讓青年深入了解實際職場運作，規劃辦理職場觀摩活動，參訪對象涵蓋知名國內造船大廠、大型超市物流、飯店服務、電子製造、國內最大中醫連鎖服務…等受青年青睞、具有發展前景的熱門職場，協助青年更精準掌握職場文化與工作內容，115 年度預計於 6 月至 10 月規劃辦理 10 場次，至少 150 人次參與。

④職涯工作坊

邀請業師帶領，以分組討論形式，深化青年對自身優勢及職涯認識，透過青年之間多元意見互動，激發彼此學習、合作與成長的動力，115 年度預計於 10 月辦理 1 場次，預計 20 人參與。

- (3) 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等方案計畫外，亦協助推動「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 (1)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5 年 1 月至 5 月計 45 場、服務 1,074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2 場、服務 1,015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10 場，服務 6,474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送達東高雄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及平地原住民求職者，115 年度預計於 6 月至 10 月規劃辦理 6 場次求職研習及計畫撰寫課程，預計 120 人次參與。

4. 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 (1) 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5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97 人參加，輔導 64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提供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 (2)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4 場次活動，57 人次參與。

- (3) 115 年 1 月至 5 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新住民學員 6 人、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26 人，參訓班別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職人烘焙食品工藝職能培訓班、淨零綠生活花藝植栽應用實務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專班」等。

5.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 115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441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6,922 人次，就業率達 66.3%。
- (2) 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5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9 家廠商，提供 58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及改善工作設備(機具)。

(三) 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裝修實務」、「水電配管實務」、「水電配電實務」、「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8 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參訓人數 158 人。
2. 115 年 1 月至 5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3 班、參訓 90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 14 班、參訓 402 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1,17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5 年 1 月至 5 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服務 1,250 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5 年 1 月至 4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320
入國通報(訪查)	6,046
交辦案件	188
合計	6,554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5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217

(3) 諮詢服務統計(115 年 1 月至 4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430
勞資爭議	923
解約驗證	1,687
合計	8,040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5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64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5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8,555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8,119
合計	16,674

2. 辦理緊急安置

為因應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情事，本府勞工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計收容安置 47 人，累計安置 2,022.5 天。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5 年 4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	機關	學校	公營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計			企業				企業
義務 機關 構數	合計	1,832	520	157	295	68	1,312	22	52	1,238
	超額	937	206	80	106	20	731	8	29	694
	足額	804	309	76	188	45	495	14	22	459
	不足額	91	5	1	1	3	86	0	1	85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112	5	1	1	3	107	0	1	106
備 註		1. 法定應進用 5,926 人，實際已進用 8,991 人。 2.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12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15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核定獎勵廠	獎勵人數	獎勵金額(元)	備註
獎勵期間	商(家次)	(人次)		

114 年第 4 季	32	167	835, 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 申請期間為每季 結束後兩個月內
115 年第 1 季	-	-	受理申請中	
合計	32	167	835, 000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9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707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15 年 1 月至 5 月計完成 5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5 年度第一梯次清潔職類、電腦

資訊職類、創意設計職類自辦職業訓練班級，共 9 班次

已開班，參訓人數共計 82 人，第一梯次清潔職類共 3 班，

已於 6 月 30 日結訓，共計 21 人結訓；第二梯次清潔職

類計辦理 4 班次，於 7 月 8 日開訓。

(2) 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5 年度已完成委託辦理田園農

藝與清潔維護班、養生紓壓技能班及照顧服務班等 7

班次，預計參訓人數計 83 人，各班陸續招生開課中。

②在職訓練：115 年已完成委託辦理植粹永續與香氛精

油應用班、文化走讀導覽解說與遊程規劃職能培訓班

等 5 班次，預計參訓人數計 50 人，各班陸續招生開課

中。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5 年 1 月至 4 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206 人、推介成功 203 人，截至 115 年 4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506 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32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就業 15 人次。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115 年度本市計有 12 間庇護工場，可提供 152 名庇護性就業者與 16 名職場見習者工作機會，營運項目涵蓋餐飲、印刷、烘焙食品及清潔服務等，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多樣化的選擇及訓練場域。

(2) 有關委託單位辦理「115 年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 129 萬 7,051 元，業由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將規劃

於6月4日假澄清湖棒球場舉辦「愛心出擊 讓愛不斷 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啟動記者會」。

- (3) 於115年度起配合勞動部訂頒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增進庇護工場、庇護員工及事業單位參與轉銜計畫之意願，透過補助經費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使庇護員工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15年1月至6月計核准73件，核准補助金額268萬1,606元。

7. 創業輔導

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適時給予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透過專業跨領域之學者專家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115年1月至5月，自力更生補助計6人，補助金額計22萬6,500元。

8. 視障服務

- (1) 截至115年4月止，轄內列冊執業按摩師計322人、按摩小棧12處、按摩院所79家。
- (2) 115年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截至5月止辦理2場次課程，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72人次。
- (3) 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由學者專案所組成輔導小組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5年受理申請補助共4案，其中1案放棄申請，預計6月辦理第1梯次審查會。
- (4) 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①「115年轉角幸福市集-視障職人行銷計畫」規劃本市

12處所辦理按摩行銷活動，活動地點結合本市轄區醫

院、警察局、台鐵車站、捷運站、科工館、漢神巨蛋

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每場次活動按摩服務3小時，

提供每位民眾 10 分鐘免費體驗，115 年已完成 3 場次，

共計參與民眾 272 人次。

②「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透過第三

方評鑑認證機制，並邀集專家學者與神秘客(一般民

眾)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入場評分，通過評鑑之合格視障

按摩據點，核發「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認證標

章」，預定 115 年度參與據點共 3 家，已召開公開性

委員說明會 1 場次、隱匿性委員說明會 1 場次。

③「高雄市視障按摩評鑑合格據點個別行銷計畫」針對

113-114 年進行個別行銷推廣，增加合格優良視障按

摩據點能見度，並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加保，建立按

摩據點服務空間整體安全思維。

(5)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

同時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渠等就業需求。

截至 115 年 5 月提供 23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7 位

視障者申請個別化訓練資源共 52 小時。

② 114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另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條之 1(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

作，輔導公部門定額進用視障電服員)，114 年協助輔

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衛福部健

保署進用 7 名視障電服員、內政部移民署進用 3 名視

障電話服務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③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

業能力培訓，另針對學員拍攝形象照，並利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網路行銷，截至 115 年 5 月完

成 26 小時培訓課程，於粉絲專頁發布 2 則限時動態及

3 則貼文。

9. 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與訓就中心鳳山就服站於 4 月 23 日合作辦理「115 年市民暨身障者中型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20 家、提供職缺 254 個。

10. 多元補助方案，協助身障者就業

(1) 補助身障者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截至 115 年 4 月止總計補助 33 案，33 人考取汽車駕照。

(2) 補助身障者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 1 萬 6,000 元）、考取獎勵金 1 萬 5,000 元及考試報名費，截至 115 年 5 月止總計補助 40 案，其中 115 年度共有 4 人錄取為公務人員。

11. 身障者體能提升就業無礙計畫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身體素質能力，擁有較好的體能狀況，促進就業穩定性，115 年預計服務 20 位身心障礙者，提供每位身心障礙者至多 20 小時體能訓練時數。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15 年 1 月至 5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預算	2304.8	30	462	6	18	23	46	39	39	98	565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深入服務 59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571 人次。

(二) 勞工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5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4,380 人次，租金收入 17 萬 5,25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典藏、研究、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 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 114 年 9 月推出復刻版《開工啦！勞動高雄》特展，此次展覽延續與國立中山大學 USR 計畫合作的「行動攤車展示」，將過去館外巡迴展覽的熱烈迴響帶回館內，並增添館藏史料與多元互動內容，邀請市民朋友重新感受高雄勞動歷史的厚

度與溫度，勞博館同步規劃「工會旗互動印章」活動，號召進館民眾發揮創意「作陣印起來」。

2. 114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2日推出「無框職人：當工仔遇上性別新視界」特展，本展覽以勞博館創館初期所打造的台灣「工仔」形象為起點，重現支撐高雄經濟發展的勞動身影，更邀請現代五位在工作崗位上發光發熱的高雄職人，他們親手設計專屬自己的「工仔造型」。透過這些「破框而出」的故事與創作，讓民眾重新看見職業與性別之間，原本就該自由流動的可能性。

(二) 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115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115年6月底，審查勞動文物納入典藏計7,249件，登錄與盤點至文化部文物典藏系統平台計3,377件，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計9,862件。

(三) 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 為響應518國際博物館日，自115年5月15日起至5月30日止，搭配《開工啦！勞動高雄》特展推出《旗聚高雄：創作自己的勞動印記》活動，以館藏工會旗幟的圖像元素為基礎拆解轉化設計製作「團結力量大 做陣印起來」工會旗互動印章，透過自由拼組與蓋印，創作屬於自己的工會旗幟與勞動印記。
2. 配合《船傳》常設展推出115年度「造船勞動體驗系列活動」，結合「自力造舟遊愛河」以及「海洋技藝與木舟模型」等活動，讓民眾能夠認識海洋產業與技藝的同時，體驗勞動價值，115年4月至11月預計舉辦6場次活動，截至115年6月底已辦理2場次。
3. 為推動博物館友善平權，並延續《無框職人》特展的核心精神，勞博館於115年3月至5月推出6場次春季系列活動《打造你的無框工仔》工作坊，由勞博館志工隊進行導覽，帶領民眾認識高雄職人突破性別框架的故事，再由專業美術師資帶領大家創作出專屬於自己的「無框工仔」，在認識更多樣的勞動樣貌時，也在創作中理解尊重、平等與勇敢探索的重要性。
4. 勞工博物館於113年底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由志工隊戲劇組演出，參觀者將一次走訪「點時成今」展覽內容以沉浸式走讀形式體驗過往勞動者心聲、生活夢想以及困苦時刻，進入不同時代的勞動現場，看見郵電工人、加工區女

工、拆船業勞工以及工運者的生命故事。定目劇自 114 年 3 月起每月第三週週六演出，115 年 3 月至 6 月共演出 4 場次。

5. 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 197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自 113 年起對外提供全劇紀錄影像播出預約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播映 10 場次，共 227 人次觀賞。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 (一) 本府勞工局藉由辦理宣導講座，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活動，並透過公車車體廣告及製作宣導品等方式，持續宣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實質內涵，強化社會對於中高齡人力的重視，並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 (二) 因應我國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口，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之民眾求職偏好，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 (三)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於本市前鎮及岡山成立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積極開發非典型及彈性工作，並鼓勵雇主將工作拆解，協助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115 年預計於鳳山成立第 3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大服務量能。
- (四) 本府協助勞動部辦理「五五就業促進獎勵」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雇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 (五) 為輔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本府開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等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課程。
- (六) 透過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邀請本市優良企業分享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經驗，說明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